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79號
公司電話：(02)2989-47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主要股東資訊	49、53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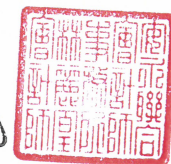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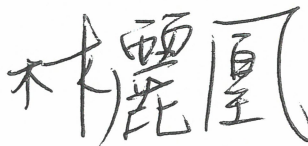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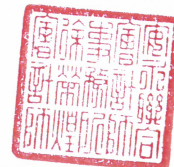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8,901	15	\$202,233	20	\$192,58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5,379	2	20,651	2	16,9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2,387	8	70,984	7	66,3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51	-	970	-	8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6,447	13	146,476	14	153,222	15
1410	預付款項		3,190	-	4,555	-	1,1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624	-	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054	38	446,493	43	431,619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614	2	15,411	2	20,7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93,800	59	382,722	37	386,34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	-	166,595	16	166,59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97	-	5,657	1	6,0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185	-	3,140	-	3,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7	-	2,360	-	1,8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5,110	1	4,769	1	6,7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693	62	580,654	57	591,402	58
1xxx	資產總計		\$1,012,747	100	\$1,027,147	100	\$1,023,0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0,000	6	\$80,000	8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222	1	8,389	1	7,55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38,782	4	34,991	3	38,1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8,029	4	38,317	4	40,3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817	1	13,237	1	10,0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46	-	3,978	-	3,8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296	16	178,912	17	179,919	18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61,536	16	178,912	17	179,919	18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30	300,188	29	300,188	29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40	400,856	39	400,856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79	10	98,674	10	98,6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5	1	10,826	1	10,8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5	4	47,896	5	37,438	4
	保留盈餘合計		160,169	15	157,396	16	146,938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02)	(1)	(10,205)	(1)	(4,880)	-
3xxx	權益總額		851,211	84	848,235	83	843,10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2,747	100	\$1,027,147	100	\$1,023,0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6,576	100	\$100,351	100	\$353,535	100	\$304,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074)	(56)	(57,123)	(57)	(208,430)	(59)	(176,510)	(58)
5900	營業毛利	55,502	44	43,228	43	145,105	41	128,481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89)	(16)	(17,524)	(17)	(58,648)	(17)	(55,135)	(18)
6200	管理費用	(6,047)	(5)	(6,323)	(6)	(18,207)	(5)	(19,5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6)	(3)	(2,551)	(3)	(9,305)	(3)	(7,6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	-	-	-	(485)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497)	(24)	(26,398)	(26)	(86,645)	(25)	(82,317)	(27)
6900	營業利益	24,005	20	16,830	17	58,460	16	46,16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	-	82	-	243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133	-	134	-	242	-	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	(66)	-	(47)	-	(232)	-
7050	財務成本	(233)	-	(238)	-	(811)	-	(8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	-	(88)	-	(373)	-	61	-
7900	稅前淨利	24,104	20	16,742	17	58,087	16	46,2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4,866)	(4)	(3,465)	(3)	(11,787)	(3)	(9,632)	(3)
8200	本期淨利	19,238	16	13,277	14	46,300	13	36,59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1)	-	645	-	203	-	5,94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	-	645	-	203	-	5,9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47	16	\$13,922	14	\$46,503	13	\$42,539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38		\$13,277		\$46,300		\$36,5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747		\$13,922		\$46,503		\$42,5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4		\$0.44		\$1.54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4		\$0.44		\$1.54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6	-	(6,62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7	(1,9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36)	-	(57,636)	
D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36,593	-	36,593	
D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46	5,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93	5,946	42,539	
Z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37,438	\$(4,880)	\$843,10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8,674	\$10,826	\$47,896	\$(10,205)	\$848,23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	-	(4,70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527)	-	(43,5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1)	621	-	-	
D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46,300	-	46,300	
D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	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00	203	46,503	
Z1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300,188	\$400,856	\$103,379	\$10,205	\$46,585	\$(10,002)	\$851,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087	\$46,2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7	10,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	1,0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5	-
A20900	利息費用	811	849
A21200	利息收入	(243)	(4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272	1,4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88)	2,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	68
A31200	存貨減少	10,029	4,6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65	2,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5)	(30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67)	2,6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1	(13,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8)	1,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8	(2,6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1)	(5,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0,452</u>	<u>50,23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4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1)	(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252)</u>	<u>(7,7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632</u>	<u>41,99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50)	(37,0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3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77)</u>	<u>(37,43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287)</u>	<u>(107,63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332)	(103,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33	295,6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01</u>	<u>\$192,58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本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購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1~14年
什項設備	2~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藥品許可證係購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7年。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代工收入及售電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醫療用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係依合約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8.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9.30	110.12.31	110.9.30
庫存現金	\$55	\$55	\$55
活期存款	115,684	164,843	127,793
支票存款	1,262	935	1,341
定期存款	31,900	36,400	63,400
合計	<u>\$148,901</u>	<u>\$202,233</u>	<u>\$192,58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614</u>	<u>\$15,411</u>	<u>\$20,73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379	\$20,651	\$16,900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15,379</u>	<u>\$20,651</u>	<u>\$16,90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帳款	\$85,906	\$74,039	\$69,435
減：備抵損失	(3,519)	(3,055)	(3,055)
合計	<u>\$82,387</u>	<u>\$70,984</u>	<u>\$66,38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5,906千元、74,039千元及69,435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商品存貨	\$6,898	\$6,531	\$4,410
原 料	72,358	71,091	75,533
物料及零件	8,107	6,950	7,022
在 製 品	10,058	8,870	10,965
製 成 品	39,026	53,034	55,292
合 計	<u>\$136,447</u>	<u>\$146,476</u>	<u>\$153,222</u>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銷貨成本	\$73,233	\$56,378	\$206,988	\$174,6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500)	-	600	1,000
存貨盤盈	(56)	(55)	(130)	(158)
存貨報廢損失	397	800	972	985
合 計	<u>\$71,074</u>	<u>\$57,123</u>	<u>\$208,430</u>	<u>\$176,51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呆滯之存貨庫存已陸續投入生產所致。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30	110.12.31	110.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93,800</u>	<u>\$382,722</u>	<u>\$386,343</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待驗設備		
成本：									
111.1.1	\$265,096	\$89,323	\$96,560	\$15,746	\$95	\$74,028	\$16,657	\$557,505	
增添	-	910	2,632	807	-	798	51,503	56,650	
處分	-	-	(688)	-	-	-	-	(688)	
重分類	166,595	-	29,356	488	-	35,463	(65,307)	166,595	
111.9.30	<u>\$431,691</u>	<u>\$90,233</u>	<u>\$127,860</u>	<u>\$17,041</u>	<u>\$95</u>	<u>\$110,289</u>	<u>\$2,853</u>	<u>\$780,062</u>	
110.1.1	\$265,096	\$84,150	\$76,126	\$14,353	\$95	\$69,286	\$13,539	\$522,645	
增添	-	1,922	132	2,453	-	-	32,587	37,094	
處分	-	-	-	(1,767)	-	(526)	-	(2,293)	
重分類	-	3,251	20,302	707	-	5,404	(29,664)	-	
110.9.30	<u>\$265,096</u>	<u>\$89,323</u>	<u>\$96,560</u>	<u>\$15,746</u>	<u>\$95</u>	<u>\$74,164</u>	<u>\$16,462</u>	<u>\$557,44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58,228	\$64,646	\$10,099	\$89	\$41,721	\$-	\$174,783	
折舊	-	2,748	3,293	1,265	5	4,856	-	12,167	
處分	-	-	(688)	-	-	-	-	(688)	
111.9.30	<u>\$-</u>	<u>\$60,976</u>	<u>\$67,251</u>	<u>\$11,364</u>	<u>\$94</u>	<u>\$46,577</u>	<u>\$-</u>	<u>\$186,262</u>	
110.1.1	\$-	\$54,756	\$61,826	\$10,265	\$83	\$36,399	\$-	\$163,329	
折舊	-	2,559	1,944	1,146	5	4,403	-	10,057	
處分	-	-	-	(1,757)	-	(526)	-	(2,283)	
110.9.30	<u>\$-</u>	<u>\$57,315</u>	<u>\$63,770</u>	<u>\$9,654</u>	<u>\$88</u>	<u>\$40,276</u>	<u>\$-</u>	<u>\$171,103</u>	
淨帳面金額：									
111.9.30	<u>\$431,691</u>	<u>\$29,257</u>	<u>\$60,609</u>	<u>\$5,677</u>	<u>\$1</u>	<u>\$63,712</u>	<u>\$2,853</u>	<u>\$593,800</u>	
110.12.31	<u>\$265,096</u>	<u>\$31,095</u>	<u>\$31,914</u>	<u>\$5,647</u>	<u>\$6</u>	<u>\$32,307</u>	<u>\$16,657</u>	<u>\$382,722</u>	
110.9.30	<u>\$265,096</u>	<u>\$32,008</u>	<u>\$32,790</u>	<u>\$6,092</u>	<u>\$7</u>	<u>\$33,888</u>	<u>\$16,462</u>	<u>\$386,343</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3~36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土地之重分類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11.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6,595)</u>
111.9.30	<u>\$-</u>
110.1.1	\$166,59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9.30	<u>\$166,59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當期折舊	-
111.9.30	<u>\$-</u>
110.1.1	\$-
當期折舊	-
110.9.30	<u>\$-</u>
淨帳面金額：	
111.9.30	<u>\$-</u>
110.12.31	<u>\$166,595</u>
110.9.30	<u>\$166,59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為閒置土地後限期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業已核准同意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於期限前完成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運轉測試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並塗銷閒置土地註記，完成建築使用，故將土地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傳輸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售電收入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11,486千元及180,594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藥品許可證</u>
成 本：	
111.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1.9.30	<u>\$9,900</u>
110.1.1	\$9,9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0.9.30	<u>\$9,900</u>
攤銷及減損：	
111.1.1	\$4,243
攤 銷	1,060
111.9.30	<u>\$5,303</u>
110.1.1	\$2,829
攤 銷	1,060
110.9.30	<u>\$3,889</u>
淨帳面金額：	
111.9.30	<u>\$4,597</u>
110.12.31	<u>\$5,657</u>
110.9.30	<u>\$6,01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營業費用	<u>\$353</u>	<u>\$353</u>	<u>\$1,060</u>	<u>\$1,060</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9.30	110.12.31	110.9.30
擔保銀行借款	1.56%	<u>\$60,000</u>	<u>\$80,000</u>	<u>\$80,00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千元、120,000千元及12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09千元及1,03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29千元及3,1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3千元及10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7千元及382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0,000千元與300,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0,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9.30	110.12.31	110.9.30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6,811	286,811	286,811
合計	<u>\$400,856</u>	<u>\$400,856</u>	<u>\$400,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05	\$6,6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21)	1,9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27	57,636	\$1.45	\$1.9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1,690	\$98,301	\$343,080	\$297,242
其他營業收入	4,886	2,050	10,455	7,749
合 計	<u>\$126,576</u>	<u>\$100,351</u>	<u>\$353,535</u>	<u>\$304,99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21,690	\$98,301	\$343,080	\$297,242
代工收入	3,417	2,050	8,986	7,749
售電收入	1,469	-	1,469	-
合 計	<u>\$126,576</u>	<u>\$100,351</u>	<u>\$353,535</u>	<u>\$304,9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6,576</u>	<u>\$100,351</u>	<u>\$353,535</u>	<u>\$304,991</u>
--	------------------	------------------	------------------	------------------

本集團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地號土地，已於民國一一年七月起傳輸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土地相關資訊詳附註六.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9.30	110.12.31	110.9.30	110.1.1
銷售商品	<u>\$7,222</u>	<u>\$8,389</u>	<u>\$7,550</u>	<u>\$4,87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226)	\$(3,220)	\$(6,77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4	1,428	2,053	9,44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85	\$-	\$485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0,341	\$631	\$-	\$166	\$109	\$38	\$101,285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57)	(32)	-	(83)	(109)	(38)	(3,519)
帳面金額	\$97,084	\$599	\$-	\$83	\$-	\$-	\$97,766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865	\$-	\$1,303	\$254	\$251	\$17	\$94,690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30)	-	(130)	(127)	(251)	(17)	(3,055)
帳面金額	\$90,335	\$-	\$1,173	\$127	\$-	\$-	\$91,635

110.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312	\$601	\$-	\$218	\$191	\$13	\$86,335
損 失 率	0~3%	5%	1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12)	(30)	-	(109)	(191)	(13)	(3,055)
帳面金額	\$82,600	\$571	\$-	\$109	\$-	\$-	\$83,28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3,055
增加(迴轉)金額	-	4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
111.9.30	\$-	\$3,519
110.1.1	\$-	\$3,055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9.30	\$-	\$3,055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7.1~111.9.30			110.7.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98	\$14,919	\$26,517	\$11,799	\$13,667	\$25,466
勞健保費用	1,193	1,098	2,291	1,251	1,103	2,354
退休金費用	562	540	1,102	595	550	1,145
董事酬金	-	804	804	-	819	8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1	201	712	489	205	694
折舊費用	3,509	854	4,363	2,865	705	3,570
攤銷費用	-	353	353	-	353	353

功能別 性質別	111.1.1~111.9.30			11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428	\$41,300	\$73,728	\$33,388	\$43,523	\$76,911
勞健保費用	3,762	3,331	7,093	3,827	3,591	7,418
退休金費用	1,743	1,563	3,306	1,820	1,722	3,542
董事酬金	-	2,444	2,444	-	2,459	2,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3	587	2,070	1,456	624	2,080
折舊費用	9,857	2,310	12,167	7,979	2,078	10,057
攤銷費用	-	1,060	1,060	-	1,060	1,06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6千元及1,31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4千元及3,15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6千元及91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7千元及2,512千元，前述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50千元及3,25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2人及1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利息收入	\$55	\$82	\$243	\$473

(2) 其他收入—其他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其他收入—其他	\$133	\$134	\$242	\$669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2)	\$-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	(64)	85	(41)
什項支出—其他	(3)	-	(132)	(181)
合 計	<u>\$144</u>	<u>\$(66)</u>	<u>\$(47)</u>	<u>\$(232)</u>

(4) 財務成本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利息費用	<u>\$(233)</u>	<u>\$(238)</u>	<u>\$(811)</u>	<u>\$(849)</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91)</u>	<u>\$-</u>	<u>\$(491)</u>	<u>\$-</u>	<u>\$(491)</u>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3</u>	<u>\$-</u>	<u>\$203</u>	<u>\$-</u>	<u>\$203</u>

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45</u>	<u>\$-</u>	<u>\$645</u>	<u>\$-</u>	<u>\$645</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46	\$-	\$5,946	\$-	\$5,946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96	\$3,636	\$11,824	\$10,0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	9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0	(171)	(46)	(410)
所得稅費用	\$4,866	\$3,465	\$11,787	\$9,63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38	\$13,277	\$46,300	\$36,5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30,019	30,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44	\$1.54	\$1.2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38	\$13,277	\$46,300	\$36,5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38	\$13,277	\$46,300	\$36,5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19	30,019	30,019	30,01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5	15	75	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44	30,034	30,094	30,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4	\$0.44	\$1.54	\$1.2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930	\$2,232	\$6,123	\$8,914
退職後福利	75	74	225	278
合計	\$2,005	\$2,306	\$6,348	\$9,19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11.9.30	110.12.31	11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5,830	\$157,668	\$158,581	短期擔保放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614	\$15,411	\$20,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846	202,178	192,534
應收票據	15,379	20,651	16,900
應收帳款	82,387	70,984	66,380
其他應收款	951	970	888
小 計	247,563	294,783	276,702
合 計	\$263,177	\$310,194	\$297,438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80,000	\$80,000
應付款項	76,811	73,308	78,460
存入保證金	240	-	-
合 計	<u>\$137,051</u>	<u>\$153,308</u>	<u>\$158,46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9.30					
借 款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76,811	-	-	-	76,811
110.12.31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3,308	-	-	-	73,308
110.9.30					
借 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78,460	-	-	-	78,4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80,000	\$80,000
現金流量	(20,000)	(20,000)
111.9.30	<u>\$60,000</u>	<u>\$60,000</u>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30,000	\$130,000
現金流量	(50,000)	(50,000)
110.9.30	<u>\$80,000</u>	<u>\$80,00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614	\$15,61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411	\$15,411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736	\$20,73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1.1.1	\$15,41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
111.9.30	<u>\$15,614</u>
110.1.1	\$14,790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46
110.9.30	<u>\$20,736</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2,226千元
股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200千元
股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流通性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962千元
股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166,595	\$166,595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166,595	\$166,59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集團外銷金額佔本集團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	\$1,241	2.85	2.62	
強普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	\$14,373	12.44	7.22	
		合 計		<u>\$15,614</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北進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批發及零售業	\$19,900	\$19,900	100.00%	\$11,906	\$255	\$(80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黃 柏 薰	2,528,185	-	2,528,185	8.42
廖 國 安	1,934,812	-	1,934,812	6.44
廖 景 權	1,853,016	-	1,853,016	6.17
黃 明 娜	1,548,978	-	1,548,978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